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

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、修改、补充

时,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,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。

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,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 权及其派生权益,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。

- (1)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,如期偿还贷款本息,利息及费用。
 - (2) 甲方被宣告解散、破产的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,须经乙方 书面同意,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,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股东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,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,经双方签章之日 起生效。

甲方: (签字)

乙方: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(签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